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3

甲方：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17】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17】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	（1）G233（G312--金坛交界处）全长12.424公里，绿化面积为398026.48平方米。 （2）S340（金坛-常州）全长8.097公里，绿化面积为58450平方米。 （3）G233（丹徒--通港路交界）全长3.2公里，绿化面积为70400平方米。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该区域道路绿化养护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4.1服务期：自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4.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零壹分，¥1856188.01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3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付款方式：

5.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晓姣。在项目实施、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

承诺。

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成立由城管局市容科、数字城管和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绿化科相关人员组成的“绿化养护考核小组”不定期抽查考核打分。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负责根据季节的变化，布置绿化养护单位对交通道路绿化进行除草、抗旱、降渍、防病、植保、补植、看护等养护工作；对绿化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或突击性保洁工作绩效，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

8.1.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交通道路绿化养护保洁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依据附件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乡镇段）绿化养护考核办法；附件二：交通道路（省道、国道）沿线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8.1.3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由此发生涉及绿化养护保洁方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日常考核由督查科对照考核标准，查看养护保洁工作实绩，按实际考核打分。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对应付款周期，每半年统计养护保洁实绩得分一次，汇总考核结果一次，并一次性支付已考核过月份对应的养护费。

8.1.5 若中标的人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权转包他人；一个年度中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低于85分）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可以按相应标段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段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保洁管理，或重新组织招标。

8.1.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根据绿化养护保洁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考核与检查。

8.2.2 属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内的工作，因重大外事活动，大型活动等需要临时加强应急养护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安排。

8.2.3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设施、树木、植被损毁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8.2.4 乙方养护保洁工作半年后，经验收考核合格后，开始兑现合同养护保洁经费。

8.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保洁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报送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养护、保洁全部档案资料。

8.2.6 交通路段作业时，必须安放路政部门认可的安全标识；施工人员必须穿带标志醒目的衣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使用专业器具、必须落实完好防伤措施；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作业施工程序，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大小事故。

8.2.7 合同期间乙方养护保洁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2.8 每日实际上岗工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作业人员配置数量。进场养护两周内将养护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养护工人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年养护工人流动率控制在15%内。

8.2.9 按招标文件中关于专业养护车辆的要求，将巡视车3辆配备到位，保证该车用于本标段的日常巡视以及检查考核。

8.2.10 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

9. 验收要求：

9.1 验收时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9.3 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保密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3. 违约责任

13.1 为确保养护保洁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动态养护管理。

13.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作业安全措施，完全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3.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无法挽回的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3.5 养护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原因，乔、灌、花、草等无法成活的，乙方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6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3.7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8.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乡镇段）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交通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正确评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体系及优胜劣汰的绿化养护竞争机制，加强生态保护，规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范围：

1、G233（G312--金坛交界处）全长12.424公里，绿化面积为398026.48平方米。

2、S340（金坛-常州）全长8.097公里，绿化面积为58450平方米。

3、G233（丹徒--通港路交界）全长3.2公里，绿化面积为70400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抗旱、降渍：做好旱涝灾情的预防，备有应急抗旱的大中型设备（八吨以上水车、扬程十米以上自潜泵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明确指挥体系、作业体系的旱涝灾情的应急预案；开挖与清理绿地沟渠（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旱涝灾情一旦发生，及时做好灌溉、排水工作，确保不发生苗木受旱和受涝现象。

2、防台、减灾：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加抵御台风能力。遭遇极端天气（雷电、龙卷风），树木歪斜、倒伏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交通、落实必要的减灾措施。

3、除草、间移：及时清除绿化带内杂草与藤蔓，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cm，保证花卉在通风的环境中生长；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植物和周边环境安全，不产生危害。对影响行车安全以及后续生长的植物，经允许实行间苗移栽。

4、施肥、培土：根据植物特性，视植物生长情况，每年必须冬施基肥、春施追肥，保证树木长势良好；及时对缺损、流失土壤的树木与植被进行培土，保障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施肥与培土不得影响排水系统和发生环境污染；树穴、

草花、地被经常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5、修剪、整形：乔木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须在本年十一月至第二年一月前全部修剪完毕，强度得当、锯口平整；球类根据不同植物的生育特性进行修剪，一般分为5月1日前、7月上旬、8月下旬、10月1日前共4次/年，球形丰满、完整，无明显空洞；片植、色块要及时修剪、线条清晰、流畅、造型优美，经修剪后落地的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树木要及时修剪；乔木过冬，应根据树木品种在每年12月底前做好必要防冻保护及涂白工作。

6、防病、植保：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提前防治控制，主动与农委取得联系，适时掌握防病、治病的正确资讯。乔木每年4月、5月各治虫一次，花灌木、球类治虫：4月初2次、5月份2次、9月份2次，共8次/年，全年根据病虫害暴发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治虫时间或增加治虫次数，确保植物不被病虫害伤害，为有效应对病虫害的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同时要采用环保农药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

7、补植、看护：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意外缺失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补种或按市场价赔偿；养护保洁范围内的绿地，严禁沿线群众种植蔬菜、其他农作物和乱堆乱放，制止一切损坏花草树木行为；加强对成材树木、成林树木、名贵树木看护工作，严防偷盗现象的发生。乔灌木可在春初或秋末补植补种，草坪于5、6、9月间补为佳。

8、立规、建档：制定日常绿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制度（考勤、巡查、安全、奖惩考核等），确保依规依章管理；建立完整的养护保洁管理技术档案，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每日填写养护日记。

三、省道、国道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1、修剪

乔木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须在本年11月至第二年的1月前全部修剪完毕；球类根据不同植物的生育特性进行修剪，全年共修4次/年，球形丰满、完整，无明显空洞；片植、色块要及时修剪、线条清晰、流畅、造型优美；草坪应根据生长情况及时修剪，年修剪次数3-4次。根据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要求，对影响视线、违背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须按照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时修剪，经修剪后落地的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2、浇水

应根据不同的树种习性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灌溉，夏季浇水宜在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每次浇水都要浇透，浇水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泾流或树木倾斜。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施肥培土

根据植物特性，视植物生长情况，每年必须冬施基肥、春施追肥；及时对缺损、流失土壤的树木与植被进行培土，保障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施肥与培土不得影响排水系统和发生环境污染；保持土壤疏松，松土的时间和次数应根据土壤质地及板结情况而定。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提前防治控制，主动与农委取得联系，适时掌握防病、治病的正确资讯。乔木、花灌木、球类每年治虫8次，全年根据病虫害暴发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治虫时间或增加治虫次数，确保植物不被病虫害伤害；为有效应对病虫害的抗药性，应使用低毒高效等农药，同时要采用环保农药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

5、抗旱降渍

做好旱涝灾情的预防，备有应急抗旱的大中型设备（八吨以上水车、扬程十米以上自潜泵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明确指挥体系、作业体系的旱涝灾情的

应急预案；开挖与清理路边沟渠（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旱涝灾情一旦发生，及时做好灌溉、排水工作，确保不发生苗木受旱和受涝现象。

6、防台减灾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加抵御台风能力；遭遇极端天气（雷电、龙卷风），树木歪斜、倒伏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交通道路、落实必要的减灾措施。

7、日常保洁

绿地内全天候保洁，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放；及时清除绿化带内杂草与藤蔓，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cm；保证花灌木在通风的环境中生长；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植物和周边环境安全，不产生危害，对影响行车安全以及后续生长的植物，经允许实行间苗移栽。

8、补植、看护

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意外缺失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或按市场价赔偿；养护保洁范围内的绿地，严禁沿线群众种植蔬菜、其他农作物和乱堆乱放，制止一切损坏花草树木行为；加强对成材树木、成林树木、名贵树木看护工作，严防偷盗现象的发生。乔灌木可在春初或秋末补植，草坪于5、6、9月间补植为佳。

9、消除安全隐患

作业器具、枯死植物清理后的剩余物等，不得置于公路的行车道、人行道、交叉路口，不得影响交通出行；机动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乱停乱放；不得对枯枝残叶、可燃垃圾，随意明火焚烧。

10、作业环境整治

移苗、清理枯死植物等发生的弃土，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路面；拆装机动车辆产生的残油，不得污染路面和作业场所；休息或用餐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作业场所。

11、立规、建档

制定日常绿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制度（考勤、巡查、安全、奖惩考核等），确保依规依章管理；建立完整的养护保洁管理技术档案，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每日填写养护日记。

12、其他

数字城管、12345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任务。

四、考核方法：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城管局市容科、数字城管和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绿化科相关人员组成的“绿化养护考核小组”不定期抽查考核打分。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负责根据季节的变化，布置绿化养护单位对交通道路（省道、国道）沿线绿化进行除草、抗旱、降渍、防病、植保、补植、看护等养护工作；对绿化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或突击性保洁工作绩效，进行日常巡查考核打分。

（二）考核依据和标准。依据为本“考核细则”附件载明的“五项十六条”，标准是“五项十六条”细化为百分考核得分单项。

（三）考核方式、计分办法。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日常考核由督查科对照考核标准，察看养护保洁工作实绩，按实际考核打分。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对应付款周期，每半年统计养护保洁实绩得分一次，汇总考核结果一次，并一次性支付已考核过月份对应的养护费。

1. 日常考核由公司督查科日常巡查，对照考核细则考核打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管护单位进行整改，确保管护工作达标创优。

2. 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公司

督查科结合当月平时日常督查考核打分的情况，在月底前对各管护标段进行月度考核评分汇总。

3. 实行人员上岗制度考核，考核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道路养护单位上岗人员数量、着装进行考核。标段养护面积与管护人员应适度匹配，每五万平方米养护人员不得少于1人、或每星期养护不得少于1次。人员考核主要核查人员数量是否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是否穿着黄背心、黄马甲等醒目标识的劳动工作服。

五、考核打分：

1.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并以图片的形式放入养护工作微信群，限期整改到位；或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送至各养护、施工单位养护负责人。打分时按照月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归入相应条款打分，扣分一般不超过标准得分。

2. 对各标段内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按要求整改的；相关部门及领导、市民反映的管护工作问题经核查属实的；以及通讯不畅等按规定直接扣分。

3. 考核人员每月按实际绿化养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月度养护费每半年结清。年底对本年度各标段绿地养护单位业绩进行统一评定，对全年单个标段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且整改不到位的绿地养护单位，自行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及取消下一轮绿地养护投标资格。

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经费，每月按考核得分计算养护费金额，月平均得分为85分及以上，按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支付，低于85分的，得分在85-80分之间的（含分80，不包含8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1%；得分在80-75分之间的（含分75，不包含8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2%；得分在75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3%。如养护不当导致苗木缺失，视作乙方责任，将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缺失树木市场价款。

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3%）。

六、考核要求：

1.承包方应于每月规定日期将当月的标段养护总结及下月度养护计划报送公司督查科，并由督查科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

2.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方养护的绿地要落实专人专车巡查，养护人员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时（如未经审批的毁绿、占绿行为、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树木倾倒、设施损坏等）应及时制止并向督查科汇报并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

3.承包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承包方操作、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设施防护不到位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承包方在接到督查科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5.绿地养护承包方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间小灌木、地被如有死亡，承包方必须按同规格的苗木及时补植，确保绿地内无空缺。

6.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未按协议进行养护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交通道路（省道、国道）沿线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日常管护	一	抗旱降渍	1、做好旱涝灾情的预防，备有应急抗旱的大中型设备（八吨以上水车、扬程十米以上自潜泵等）；2、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明确指挥体系、作业体系的旱涝灾情的应急预案；3、开挖与清理路边沟渠（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旱涝灾情一旦发生，及时做好灌溉、排水工作，确保不发生苗木受旱和受涝现象。	8	1、抗旱排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0.5分/次；2、保障体系应急预案不详细，扣0.5分/次；3、高温天气发现晒伤、脱水、死亡的苗木，按100㎡扣0.2分；4、暴雨之后未及时排水，积水导致树木烂根死亡，按100㎡扣0.2分。		
	二	防台减灾	1、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加抵御台风能力；2、遭遇极端天气（雷电、龙卷风），树木歪斜、倒伏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交通道路、落实必要的减灾措施。	6	1、防台、减灾预防措施不到位，扣0.5分/次；2、发生树林歪斜、倒伏断枝处理不及时或不予处理，扣0.2分/次；3、因管理不及时致死亡，按100㎡扣0.2分。		
	三	日常保洁巡查除草间移	1、绿地内全天候保洁，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放；2、及时清除绿化带内杂草与藤蔓，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cm；保证花灌木在通风的环境中生长;3、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植物和周边环境安全，不产生危害，对影响行车安全以及后续生长的植物，经允许实行间苗移栽。	15	1、养护地段每发现白色垃圾一处，扣0.1分；2、发现垃圾及其他堆积物，每处扣0.2分；2、乔、灌木林生长整齐，成片林杂草高度不超过20cm，绿地内杂草与藤蔓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0.5分；3、化学除草剂对植物和环境造成危害的，按100㎡扣0.2分；4、未及时间移，影响行车安全或后续生长，每发现一处扣0.1分。5、每天须有专人专车日常巡查，每发现一次日常无人巡查扣0.5分。		
	四	施肥培土	1、根据植物特性，视植物生长情况，每年必须冬施基肥、春施追肥；2、及时对缺损、流失土壤的树木与植被进行培土，保障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3、施肥与培土不得影响排水系统和发生环境污染；4、保持土壤疏松，松土的时间和次数应根据土壤质地及板结情况而定。	6	1、全年未施肥，扣6分；2、未施肥面积达到总面积的1%，扣0.1分，以此类推；3、施肥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按100㎡扣0.2分；4、发生环境污染，按50㎡扣0.1分；5、因培土不当，造成排水系统堵塞，每发现一处扣0.1分；6、发现土壤板结造成的植物生长不良，按50㎡扣0.1分。		
	五	修剪整枝	1、乔木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须在本年11月至第二年的1月前全部修剪完毕，强度得当、锯口平整；2、球类根据不同植物的生育特性进行修剪，一般分为5月1日前、7月上旬、8月下旬、10月1日前共4次/年，球形丰满、完整，无明显空洞；片植、色块要及时修剪、线条清晰、流畅、造型优美，经修剪后落地的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3、根据交通部门、公安部门提出树木影响视线、违背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须按照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要求修剪，若不及时修剪，每发现一处扣0.5分。4、乔木过冬，应根据树木品种在每年12月底前做好必要防冻保护及涂白工作。	20	1、全年未修剪扣15分；2、乔木未按时进行修剪、整枝，扣1分；3、球类、片植、色块修剪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按100㎡扣0.5分；4、修剪过的枝条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5分；5、未及时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每发现一次扣1分；6、寒冷季节之前未进行树木涂白、未做好防寒防冻措施，扣5分；7、涂白高度不一致，涂白粗糙配比不当或出现遗漏，按10株扣0.1分。		
	六	防病植保	1、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提前防治控制，主动与农委取得联系，适时掌握防病、治病的正确资讯，乔木每年4月、5月各治虫1次；花灌木、球类治虫分别为：4月初2次、5月份2次、9月份2次，共8次/年，全年根据病虫害爆发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治虫时间或增加治虫次数，确保植物不被病虫害伤害；2、为有效应对病虫害的抗药性，应使用低毒高效等农药，同时要采用环保农药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	15	1、全年未进行病虫害防治扣15分；2、未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少一次扣1分；3、发生病虫害造成植物损伤或死亡的，按100㎡扣1分；4、发生药害事故，按100㎡扣0.1分。		

	七	看护补植	1、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意外缺失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或按市场价赔偿；2、养护保洁范围内的绿地，严禁道路沿线群众种植蔬菜、其他农作物和乱堆乱放，制止一切损坏花草树木行为；3、加强对成材树木、成林树木、名贵树木守护工作，严防偷盗现象的发生；4、乔灌木可在春初或秋末补植补种，草坪于 5、6、9月间补植为佳。	6	1、乔灌木发生意外缺失，未根据甲方要求补植的或未按市场价赔偿，按50㎡扣0.1分；2、沿线群众在绿地范围内种植农作物和乱堆乱发现不及时或不制止，按50㎡扣0.5分；3、树木发生偷盗现象，发现一次扣0.1分；4、缺株树木过补植季节未及时种植同规格的苗木，按50㎡扣0.1分。		
	八	建立规档	1、制定日常绿化养护相关工作制度（考勤、巡查、安全、奖惩考核等），确保依规依章管理；2、建立完整的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每日填写养护日记。	3	1、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的，扣0.1分/次；2、绿化养护保洁技术档案不全的，扣0.1分/次；3、工作计划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扣0.1分/次。		
队伍配备	一	机构管理	1、组建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机构；2、明确各路段养护保洁责任人，落实考核管理责任；3、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作业责任。	3	1、绿化养护管理机构网络不健全的，扣0.1分/次；2、工作职责不清，未落实内部考核机制，扣0.1分/次；3、安全生产未落实责任人，安全教育、劳动保险及养护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安全措施缺失，扣0.2分/次。		
	二	队伍专业	1、组建专业绿化养护保洁队伍；2、明确人员工作区域范围与工作量以及考核要求；3、建立经常性的人员养护管理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知识等内容的培训机制，根据养护面积配备养护人员。	3	1、无办公场所、无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档打印设备、通讯工具）或设施不全，扣0.5分/次；2、绿化养护保洁队伍无专业技能培训，人员素质、技能明显不高，扣0.5分/人；3、养护人员出现缺勤，扣1分/人；4、养护人员出现不合格养护人员，扣1分/人。		
安全管理	一	作业安全	1、养护作业时，必须安放安全标识；2、施工人员必须穿带标志醒目的衣帽；3、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4、使用专业器具、必须落实完好防伤措施；5、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作业施工程序，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大小事故；6、因修剪不到位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1、绿化养护上路车辆、人员无安全标识或有标识不佩戴，登高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扣0.1分/人；2、在养护路段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其它人员伤亡事故的，扣1分/次。		
	二	安患消除隐全	1、作业器具、枯死植物清理后的剩余物等，不得置于公路的行车道、人行道、交叉路口，不得影响交通出行；2、机动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乱停乱放；3、不得对枯枝残叶、可燃垃圾，随意明火焚烧。	2	1、清理的藤条、枯死树木、杆径化的杂草堆放于公路行车道，影响交通的，扣0.1分/次；2、机动作业车辆逆向行驶、违反交通规则乱停乱放的，扣0.1分/次；3、对枯枝残叶、可燃垃圾，随意明火焚烧，扣0.1分/次。		
文明施工	一	丢弃清除物	1、清理藤条、枯死树木、杆径化的杂草，不得留有裸露的桩根，除草、修剪、整枝、清理枯死植物等产生的剩余物，实行即弃即清；2、清理的杂草、漂浮垃圾，严禁沿公路路肩集约堆放，必须做到随捡随清。	2	1、清理藤条、枯死树木、杆径化的杂草，不得留有裸露的桩根，除草、修剪、整枝、清理枯死植物等产生的剩余物未及时清除的，扣0.1分/次；2、清理的杂草、漂浮垃圾，严禁沿公路路肩堆放，影响环境美观的视情节扣0.1分/次。		
	二	环治作业境整	1、移苗、清理枯死植物等发生的弃土，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路面；2、拆装机动车辆产生的残油，不得污染路面和作业场所；3、休息或用餐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作业场所。	2	1、移苗、清理枯死植物等发生的弃土，应及时清理，污染路面的，扣0.1分/次；2、发生残油污染路面和作业场所的扣0.1分/次；3、未及时清理休息或用餐场所的生活垃圾，扣0.1分/次。		
重要工作	一	突工完成性击作	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及重大活动期间临时性工作任务；2、在日常养护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12345便民服务、市民来电投诉现象进行整改。	4	1、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及临时性工作任务或完成不到位，扣0.2分/次；2、12345便民服务、市民来电投诉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扣0.5分/次；3、当月因管护不当收到整改通知（电话或书面）的扣0.1分/次；4、管护工人不穿着黄背心、黄马甲等醒目标示的劳动工作服扣0.1分/人。		
	二	区化理重点域强管	1、对节点绿化，加大除草、修剪的频率，确保与城市绿化同效。	2	1、对节点绿化养护效果不佳，杂草高度超过20cm，未及时修剪按50㎡扣0.5分；2、乔木未修剪扣1分；3、乔木枝条杂乱、枯枝等，未按时修剪按10株扣0.1分；4、花灌木、球类未修剪扣1分；5、花灌木、球类修剪不成形的按100㎡扣0.2分。		
				100			

考核人员签名